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晋旅院人字（2019）4号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对《山西旅游职业学院讲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4月26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学习，切实做好我院教师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试 行)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下放高等学校讲师和实验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通知》(晋教师〔2015〕22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讲师评审权下放给学院,由学院组织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聘用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工作原则

坚持按岗评聘、竞聘上岗、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严格评审程序,坚持评审标准,确保评审质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岗位公开、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 二、评审范围

申报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员),必须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现受聘于我院助理讲师岗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符合晋升讲师任职资格条件的在编在岗人员,具体包括:(1)专任教师:以教学为主,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教

学的教师。(2)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讲师任职资格评审不实行破格申报。

### 三、组织机构

(一)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俊生

副组长：何乔锁

成 员：赵贤松 王碧波 李双喜 赵 娟 于军汉

负责领导全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用工作，并集体讨论决定评聘工作中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决策处理意见。

(二) 学院成立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组建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库）的通知》组建，负责组织领导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审定申报人员资格并进行表决确定评审结果。

(三)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学科评议组，按《关于组建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库）的通知》的要求组建，负责审查评议本专业学科内申报人员的材料，评估确定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

(四) 各系部成立评审推荐小组，由系部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组成，一般为3人以上，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酌情增加人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确定推荐意见。

(五) 学院人事处是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聘用

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工作安排及有关文件，按评审条件组织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根据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及评审委员会会议结果公示评审结果，起草任职资格及聘用文件，办理任职资格证书，归档评审及聘用工作材料等，并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评审流程

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全程汇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及主管部门省发改委，主动接受抽查、评审监管。

（一）个人申报。符合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报送材料要求（本《办法》第七条）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按当年评审工作时间安排提交评审材料至所在部门的评审推荐小组。连续两年评审未通过人员，须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并须提供新成果。

（二）初审推荐。申报人员所在部门评审推荐小组须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根据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确定推荐意见，初审推荐结果须书面报至学院人事处汇总。

（三）确定工作方案。人事处根据学院岗位职数，当年申报情况拟定当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标准、拟定的评审程序和时间、分组方案和学科组评委及执行评委抽取规则等），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人事处负责收集申报人员材料，并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协同纪检监察室按照职责要求分别对申报人员资

格条件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人事处负责任职年限、学历、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等基本条件的审核，并组织论文查重等相关事宜；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赛讲、教学考察、课时量核准及科研成果的审核；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经历的审核。

资格审查通过，相关部门须盖章确认或提供书面考评结果报人事处汇总，由人事处组织申报人员情况公示，并接受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抽查，抽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业学科评议组初评。

（五）专业学科评议组初评。各专业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根据讲师评审科研业务必备条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书面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人事处将申报人员材料、师德师风考核测评情况、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意见、专业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汇总后呈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表现做出全面审核和评价后，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实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表决。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需达到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方为有效，投票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七）结果公示。评审表决结果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抽查，抽查合格后在学院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等有异议者，可于公示期内向纪检监察室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人事处负责组织相

关评审部门及工作人员及时复议并予以书面回复。如无异议，即确定为最终评审结果，并在公示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及主管部门省发改委审核备案。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严格实行三次公示制度（将评审条件和评议程序、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在全院公示），各次公示的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八）确定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经审核备案后，签发任职资格文件，并在评审结果公布后 1 个月内发放资格证书。

## **五、评审条件**

### **（一）专任教师**

#### **1、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 **（1）学历条件**

晋升讲师要求必须取得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专业不相近的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均不能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

#### **（2）任现职年限**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必须是在聘（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时间从聘任之日算起。晋升讲师需任助理讲师满4年，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院聘任文件算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当年年底；

获得博士学位，可以直接申请聘用为讲师；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非双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以上，可申报讲师任职资格评审。

### （3）考核要求

#### ①师德师风考核

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以来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按任职以来的平均考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低于75分（即考评结果在合格以下）的不予推荐，并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 ②教学考察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讲课，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须达到申报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且学生评价优良。没有参加公开讲课、教学考察或公开讲课、教学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晋升评审。

#### ③任职考核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应在称职（合格）及以上。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每次延迟三年申报。

### （4）辅导员工作经历



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具有 1 年以上辅导员工作经历并经学生工作部测评认定为良好及以上。

## 2、教学业务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较好完成学院规定教学工作量，经教务处核准周课时在 10 学时以上（合班按学生人数、系数折算）。由组织安排在行政岗位工作的教师，经考核合格，并经教务处核准周课时在 4 学时以上，可视同完成教学工作量。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专业课教师（须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共同认定）在任助理讲师期间，须有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经历。

## 3、科研业务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理讲师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论文一般不能少于 2000 字，具体要求如下：

### ①查重检测

对晋升讲师提供的学术论文实行查重检测，查重标准为重合率不超过 20%，查重检测工作由学院人事处负责。凡发现有剽窃、一稿多投、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不符合学院查重标准的论文，均不能

作为申报评审的支撑材料。

## ②检索审核

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在国家批准的主办单位为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性期刊公开出版、发行（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 [www. gapp. gov. cn/](http://www.gapp.gov.cn/)查询为准）。发表刊物必须有刊号（标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用稿通知、清样或编辑部证明不得作为评审条件。

在高等学校学报发表论文，其学报等级不能低于本校层次。获奖的论文也必须是公开发表的论文。

凡申报提供的学术论文原刊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检索，进入查询网页进行查询，论文须附本文章在知网或万方或维普网站的检索页，由学院人事处负责检索审核。

无论何年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发表文艺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无论收录与否一律不作为评审条件。书评、人物介绍、学术动态、综述性之类的文章不按有效论文对待。发表在学习方法类、教辅参考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市（地）级报纸、各种小报上的论文不能作为评审条件。

为杜绝个别申报人员为评职称而拼凑条件，突击发表学术水平低、无学术价值的文章，下列文章只计算一篇：(1)发表在同期同刊学

术刊物上的文章；(2)申报当年发表的本专业非课题研究文章（无具体科研、技术项目内容的文章）。

(2)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基本功大赛奖。

(4) 首席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5)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二)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

具体评审条件详见附件 1。

## 六、转评要求

凡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评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务，须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并有 1 篇（在规定的篇数内）到高校教师岗位后发表的论文。转评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可与原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 七、报送材料要求

(一) 申报讲师职务评审需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一式 3 份、《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简表》一式 1 份。以上表格均可从学院人事处网站“资料下载”内下载正反两面打印。

(二)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晋升讲师须提供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证明材料（表格可在学院人事处网站“资料下载”内下载）。

(四) 论文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

## 八、岗位聘用与管理

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学院工作需要和岗位实际情况，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依据学院岗位聘用工作相关规定，在综合评价教师师德师风情况、工作业绩表现、教育教学水平、科研创新水平的基础上，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签发聘任文件，并签订《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任时间以文件为准，聘期一般为三年。

已聘人员根据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规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的依据。根据《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当年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由部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集体谈话、批评教育，要求被考核人限期改正，并作出承诺；承诺期（通常为半年）内如仍无改进，可调整岗位；次年考核仍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可予以降职聘用直至解聘。

## 九、工作纪律

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行申报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填报评审材料，并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

学院讲师评审工作人员要签署《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责任书》（附件2），相关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要严格审查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并对所推荐、审核通过的评审材料负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照省委规定执行。

- 附件：1、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2、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43号），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17〕30号）文件精神，加快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进程，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辅导员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 一、指导思想

以承载职业化建设为直接目标，构建辅导员适合的职业通道、职责要求和职级条件，实现职能定位需要与职务晋升要求的统一。以满足专业化需求为核心任务，激励辅导员学有专长、术有专攻、一专多能，实现专业能力提升与待遇水平升级的统一。以鼓励专家化发展为职业愿景，催生思政专家、学工行家、业内名家等专业人才，实现辅导员个人成长与学生工作绩效增长的统一。

### 二、适用范围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中《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文件规定，“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结合学院实际，申报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者，必须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具体范围包括：我院专职辅导员、团委（团总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系党总支副书记；学院主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的工作人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以及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系党总支书记、院级领导。不包含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型教师由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共同认定。

### 三、基本条件

申报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忠实履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爱岗敬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

申报专职辅导员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任职期间年均带班人数需达到 200 人（教育部令第 43 号）。晋升讲师者在聘期至少获得过 1 次校级优秀辅导员。

凡是因个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出现学生重大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推迟 1 年。

#### **四、学历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五、任职年限要求**

晋升讲师需任助理讲师满 4 年；获得博士学位，可以直接申请聘用为讲师；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3 年以上，可申报讲师任职资格评审。

任职年限的计算，自学院聘任文件算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当年年底。

#### **六、考核要求**

##### **（一）师德师风考核**

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员任职以来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按任职以来的平均考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低于 75 分（即考评结果在合格以下）的不予推荐，并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 **（二）教学考察**

申报人员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讲课，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教学效果须达到申报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且学生评价优良。没

有参加公开讲课、教学考察或公开讲课、教学考察不合格者，不得参加晋升评审。

### （三）任职考核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都应在称职（合格）及以上。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每次延迟三年申报。

## 七、晋升专职辅导员型讲师条件

###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系统地讲授过一门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内容相关的课程，能够较好地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在教学研究、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能力，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考察，达到与讲师职务相应的教学水平。

3. 高等学校讲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 （二）科研必备条件

任助教或硕士毕业以后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工作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2 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

2.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项第 1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项前 3 名；

3. 获得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

基本功大赛奖；

4.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论文（没有高校助教经历、读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不算）的基础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含）以上表彰；或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各类竞赛奖 1 次；或本人参加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奖；或参加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一等奖；或本人创建微博、微信个人公众号，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连续 2 年及以上持续开展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经学院组织鉴定内容和效果好；或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参与建设一个校级辅导员工作室，或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 八、其他事项

（一）专职辅导员型教师职称评审中所有教学任务、学术论文、著作成果、研究项目、业绩成果等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本人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服务的内容。

（二）教学、科研奖励等级及名次；项目、课题成果鉴定水平均以获奖证书和鉴定报告为准。

（三）国家级奖励主要指由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奖励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颁发的，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职业能力、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有关的各种奖励。校级奖励主要指由学院党政、学生工作部、团委颁发的各种奖励，具体包括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



优秀辅导员、先进班集体、“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

九、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责任书

本人作为参加山西旅游职业学院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人员，将按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评审工作的各项要求，熟悉工作程序、方法和承担的职责任务，以对参评人员高度负责的态度，自觉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严格按照严禁接受宴请，严禁与参评人员及其亲友接触，严禁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受请托人的财物等要求约束自己，树立良好形象。

三、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纪律，认真处理好遇到的各类问题。对出现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如实上报，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防止危害蔓延扩展，确保任务的圆满完成。

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